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2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8.3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该事项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农网8.36%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书面回复说明,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要求,对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待确定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2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根数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或意见书。

关于对上述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具体如下:

1. 预案显示,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标的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65,384.16万元、3,253,392.15万元、1,303,788.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32.90万元、10,620.06万元、1,613.97万元,且标的公司产生的净利润对你公司净利润情况影响较大。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投资期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贡献以及各考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目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本次出售中农网股权的考虑和目的

公司核心主业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紧密围绕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为场内商户及其“上下游”提供食品安全检测及产销对接等多种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对已有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管理、深入挖掘内涵、加大联动效应等措施,使农产品批发市场这一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公司通过加快探索线下业务线上化、整合电商平台等方式已初步完成了基于生鲜农产品产销,能够与农产品批发市场主业有效对接、并为场内商户提供信息服务的电商业务布局。

自2005年起,公司通过出让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盘活资产、退出非核心业务等一系列措施,将既有资源集中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周边业务,有效支持了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的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公司进一步专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这一主业,退出非核心业务这一战略的一环。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农网,主要从事糖、板材及蔗终的大宗交易B2B业务,其业务交易品种、交易机制和客户与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和增值服务、电商业务的协同性、关联性较弱。为进一步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部分中农网股权。

二、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份,对中农网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股权比例将减少至30.9327%,上市公司仍对中农网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中农网均系公司的联营公司,均为非合并报表范围企业。

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及中农网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农网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03,788.26	3,253,392.15	2,065,384.16
净利润	1,613.97	10,620.06	5,232.90

农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9,986.35	244,628.14	202,00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0.80	1,389.21	8,845.95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之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交易前(万元)	备考(万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09,986.35	109,986.35	-
营业成本	66,814.18	66,814.18	-
管理利润	6,684.82	6,646.74	-0.57
利润总额	6,828.22	6,790.14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0.80	-1,798.88	-2.16

项目	2017年度		
	交易前(万元)	备考(万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44,628.14	244,628.14	-
营业成本	152,287.45	152,287.45	-
管理利润	19,471.42	18,745.30	-3.73
利润总额	19,646.02	18,919.91	-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21	663.10	-52.27

注:中农网2017年度利润较高,主要为中农网实现对将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的控制从而产生投资收益导致。

本次交易后,公司对中农网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可以部分退出与公司目前业务资源协同性、关联性较弱的业务和资产,且本次交易形成后,公司预计取得307亿元现金的对价,可以继续支持公司核心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优势领域的地位,努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出售中农网部分股权系逐步退出与公司目前业务资源协同性、关联性较弱的业务和资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收入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376号)。根据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流动资产	366,925.49	392,980.22
非流动资产	1,504,889.38	1,513,439.11
资产总额	1,871,814.87	1,906,419.33
流动负债	714,436.93	709,412.58
非流动负债	508,268.00	538,015.73
负债总额	1,222,704.93	1,247,42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9,023.77	499,08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109.94	658,991.01

2.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9,986.35	244,628.14
营业成本	66,814.18	152,287.45
管理利润	6,646.74	18,745.30
利润总额	6,790.14	18,919.91
净利润	978.56	5,39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8.88	663.10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为:“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出售后,中农网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出售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农产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公司进一步专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这一主业,退出非核心业务这一战略的一环。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将既有资源集中于农产品批发市场这一主业,退出非核心业务这一战略的一环。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将既有资源集中于农产品批发市场这一主业,退出非核心业务这一战略的一环,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2. 预案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8.3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标的资产公开挂牌价格的基础,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请你公司:(1)说明挂牌价格设定为3.07亿元的具体依据,是否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2)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交易情况与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说明如果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挂牌未能成交,你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是否拟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如是,说明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挂牌价格设定为3.07亿元的具体依据,是否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

(一)公开挂牌底价设定的主要依据

公司拟以3.07亿元作为中农网8.36%股权的公开挂牌底价,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评估市场价值

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S084号),中农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48,000.00万元。按此计算,中农网8.36%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2,372.80万元。

2.公平交易条件下自愿签订的协议价格

公司在拟公开挂牌前已与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基于卓尔智联及相关方前次收购中农网股权的交易定价等考虑,经双方商业洽谈并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卓尔云商拟以现金约人民币3.07亿元参与中农网8.36%的股权公开挂牌程序。该协议为公司与卓尔云商等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自愿签订,体现了自由市场双方共同的意愿。

3.其他因素

同时,公司也充分考虑了中农网前次股权交易的价格、港市汇率等因素。根据卓尔智联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公告,该公司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最高代价为259,100万元港币,对应股权为60.49%,按此计算,其8.36%股权对应的价格应为35,808.83万元港币,折合为人民币后与本次挂牌价相近。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3.07亿元作为本次挂牌价格,高于评估价值的价格,参考了自由市场谈判的结果,且综合考虑了多方因素。直接以该价格作为挂牌价格,一方面,已有意向受让方承诺以此价格参与公开挂牌程序,成交有一定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低于该价格的无效报价,增加挂牌效率,因此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该价格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对意向受让方及最终受让方的价值

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底价系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鹏信评估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农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以已有的意向协议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作为挂牌底价,系意向受让方在公平交易条件下自愿接受的价格,对意向受让方是公允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该程序能够使标的资产再次进行价格发现,同样遵循了公平交易条件下自愿交易的原则,通过该程序确认的成交价格对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以3.07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底价,高于评估价值,参考了自由市场谈判的结果且综合考虑了多方因素,未来将通过公开挂牌进一步实现价格发现,该定价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对意向受让方及最终受让方的价值。

二、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交易情况与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中农网近三年评估及交易情况及其价格

1.中农网2015年因增资而进行的资产评估

深圳市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30号(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农网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04,000万元。

中农网2015年参考该评估报告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2.77元/注册资本(评估价格为2.34元/注册资本),与评估差异较小。

2.中农网2017年因股权转让而进行的资产评估

鹏信评估出具了《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S030号),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35,000万元。

中农网2017年参考该评估报告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2.77元/注册资本(评估价格为2.70元/注册资本),与评估差异较小。

3.卓尔智联收购中农网股权

根据卓尔智联于2017年2月15日发布公告,该公司间接收购了中农网股权,该次交易的最高代价为259,100万元港币,对应中农网股权比例为60.49%,按此计算,其8.36%股权对应的价格应为35,808.83万元港币,折合为人民币后与本次挂牌价相近。

4.本次因公司股转让中农网8.36%股权而进行的资产评估

鹏信评估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S084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农网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48,00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底价系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以已有的意向协议为基础确定的价格(7.22元/注册资本)作为挂牌底价。

(二)中农网近三年评估价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查阅相关评估报告,前述三次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一致,均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报告的评估结论,中农网全部股东权益的三次评估结果分别为人民币104,000万元、人民币135,000万元及人民币148,000.00万元,差异较小,其差异主要体现于:

1.评估基准日不同

上述三次评估的基准日分别为2014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相隔时间较远,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使用的未来股权现金流均预测的起点及其当时的业务基础不同。

2.拥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有所变化

上述三次评估时,中农网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有所不同。2017年3月29日,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等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广西阳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农网拥有的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权益有所增加,拥有的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权益有所减少。

3.宏观经济及行业等情况不同

由于三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分别在2014年、2016年及2018年,相隔时间较长,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等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从而导致所现率等指标有所变化。

综上所述,中农网近三年评估差异较小,主要由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及宏观经济及行业等情况不同引起,其差异是合理的。

(三)中农网最近三年进行与本次挂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卓尔智联收购中农网股权时的价格与本次挂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卓尔智联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公告,该公司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最高代价为259,100万元港币,对应股权为60.49%,按此计算,其8.36%股权对应的价格应为35,808.83万元港币,折合为人民币后与本次挂牌价格的3.07亿元相近,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从资间协议签订至今港币汇率存在一定的变动。

2.中农网最近三年进行与卓尔智联收购股权时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主要考虑中农网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能力及目身资源等因素,该价值主要通过中农网未来盈利能力来体现。

而卓尔智联间接收购中农网股权的交易价格,除了考虑中农网自身业务及盈利能力外,还可能会后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如中农网在卓尔智联整体业务生态布局中的价值,未来双方资源整合后的增量价值等。

卓尔智联致力于B2B交易平台智联的构建,建设和运营冲囊品、农产品、化工、塑料、钢铁、有色金属、海鲜等B2B交易平台,并基于平台交易场景和交易数据提供金融、物业、物流、跨境、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中农网在被收购后可能成为卓尔智联业务生态布局中一环,因此卓尔智联间接收购中农网股权的交易价格可能解为卓尔智联对中农网的投资价值。

综上所述,中农网近三年评估或交易作价情况与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价值内涵差异,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参考了卓尔智联间接收购中农网股权的交易价格,实质为卓尔智联对中农网的投资价值,而评估作价及其他交易作价均为中农网自身的市场价值。本次公开挂牌价格高于评估价,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国有资产权益,因此,中农网近三年评估或交易作价与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公司已说明了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挂牌未能成交的后续处置事宜。

3.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说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以及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说明如果在2018年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出售,相关资产后续会计核算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

中农网为公司之联营企业,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持有中农网公司股权比例为39.29%。公司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07亿元,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为:在支付一定的交易保证金的基础上,股权受让方应于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即协议获得公司股东批准等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在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后,且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鉴证文件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农网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申请。

二、本次交易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将采取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根据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开挂牌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待挂牌期满后,确定交易对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相关事宜,并发出重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距发出通知日期不少于15日),将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决策,鉴于此,如公开挂牌期满后征集到有效摘牌方,预计本事项无法在2018年底完成。

三、本次交易有关摘牌确认的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未专门规定股权处置摘牌的确认条件及时点,但《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如下:a.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b.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c.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d.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e.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因此,参考以上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确认条件,与股权相关的控制权转移条件成就时,与股权相关的处置摘牌时间就可以确认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摘牌确认条件为:a.已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交易方案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c.已完成股权挂牌交易,股权转让款很可能收回;d.中农网已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或已递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申请。

2.交易分析

根据公司拟定的后续的剩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交易的具体安排,公司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鉴证文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农网将着手办理股权变更过户的申请。因此,在中农网公司向工商登记机构递交股权变更登记的申请后,公司已满足确认处置中农网股权摘牌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摘牌的影响

由于公司预计本次交易无法在2018年内完成,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成交均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损益。

若最终公开挂牌征集到有效摘牌方,则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的摘牌影响如下:

1.前提说明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即交易对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的期间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在交易完成后,上述过渡期损益将以中农网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基于公司关于过渡期损益的上述安排,过渡期损益将在不确定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的处置损益时暂未考虑过渡期内因中农网股权的变动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处置成本的影响。

2.本次交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2018年6月30日,公司持有中农网的股权比例为39.29%,对中农网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316,898,046.41元;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按照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25%计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计算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公司对中农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A	316,898,046.41
本次拟转让8.36%对应的股权成本B	67,428,548.43
本次拟转让8.36%的交易价格C	307,228,328.00
处置收益D=C-B	239,799,779.57
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费用E=D*25%	59,949,944.89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F=D-E	179,849,834.68

若该项交易经公开挂牌后未能征集到购买方,则相关标的资产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并继续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若经公开挂牌后征集到购买方,2018年底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未能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收取及股权转让过户工作的安排,则相关标的资产在2018年财务报表中将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核算。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是否成交,均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损益。若本次交易以最低挂牌价格3.07亿元成交,则交易对公司2018年以后期间净利润的影响约179,849,834.68元(不考虑过渡期间损益);若该项交易经挂牌后未能征集到购买方,则相关标的资产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并继续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若经挂牌后征集到购买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未能完成后续股权转让价款收取及股权转让过户工作的安排,则相关标的资产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核算。

4.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安排,相关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相关安排对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相关内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自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即交易对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的期间)产生的损益不纳入评估范围,过渡期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不得以过渡期损益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以中农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相关原因及其合理性

对于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安排一般属于交易双方正常的商业约定,本次交易价格基于挂牌结果确定,交易机会公平面向市场参与者,最终交易对方知悉并同意本过渡期损益安排,因此本过渡期损益安排属于公开商业谈判的结果。中农网2018年1-6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64.21万元、8,941.19万元和5,000.94万元,公司根据中农网过去业绩情况,判断中农网在过渡期内盈利的可能性较高,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农产品自行承担或享有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推进当中,过渡期尚未确定,相关损益暂不明确,因此,暂基于中农网7-9月的合并损益情况进行模拟,具体如下:

依据中农网2018年7-9月合并利润表所列示中农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022,665.05元(未经审计),按本次转让比例乘以该损益计算得出的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088,694.80元(即为对标的资产模拟的过渡期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1,088,694.80元。

公司2018年1-9月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234,126.55元(未经审计),标的资产模拟过渡期损益占公司1-9月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2.30%,影响较小。参考上述模拟情况,在中农网损益不发生巨额变动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对公司利润影响也应较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过渡期损益安排具有合理性,且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五、公开挂牌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安排具有合理性,且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5. 请你公司明确尚需获得的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说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预计时间安排。同时请你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一、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交动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由直管企业决定或批准。其中,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市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应当由直管企业审议后报市国资委批准。该办法第20条规定,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权限与产权变动决策审批一致。

公司为深圳市属直管企业,中农网系公司下属参股企业,本次公司拟出售中农网8.36%股权事宜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不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亦不涉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市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由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即可。同时,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的相关要求对资产评估项目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预计时间安排

1.再次召开董事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待交易对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

2.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待交易对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根据本次交易公开挂牌和股东大会程序的时间安排,如最终征集到有效摘牌方,预计本事项将于2019年一季度完成。

三、公司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上述内容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2018年10月30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在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尚需履行的评估报告备案程序、交易对方的审批程序及预计时间安排。

公司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之“(二)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以及“第十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部分作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6. 请你公司说明将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拟设置的具体受让条件、付款安排,自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全额回收股权转让款的风险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拟设置具体受让条件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程序中拟设置的具体受让条件如下:

1.受让方应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能够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企业,且保证参与本次挂牌交易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

2.受让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及签订、履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权力和权限,若受让方为企业的,其为进行本次交易及签订、履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且不会被撤销;

3.受让方为进行本次交易及签订、履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所需的外部批准程序都已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需要履行的外部授权、批准、备案或同意等程序),且此等授权、批准、备案或同意等具有完全的效力;

4.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签订、履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①不违反或胜触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生效的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命令等;②不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等的判决及裁定等;③不违反其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则(如交易对方为企业的);④不违反对其或其财产或资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等,或与之相冲突或致使对之违约;

5.受让方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拥有足够专业技术水平及资金实力,能够顺利履行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义务。

6.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意向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如受让方为企业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7.意向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与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

8.按照监管要求,意向受让方须提供意向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意向受让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意向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关联方为企业的)的自查报告及声明;

9.意向受让方应当承诺:成为受让方后,将配合农产品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农产品、农产品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一次性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受让方应同时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委托深圳联交所将收到的全部交易价款划付至公司的指定收款账户,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视为受让方履行完毕其支付交易价款义务;

11.受让方深同意,在受让方持有中农网股权期间,在不违反目前或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范围内,受让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中农网解决涉外、运营、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并持续地申请、取得并持有中农网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批复、证照、意见及决定书;受让方已充分知悉中农网存在的前述问题,并不得以此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12.意向受让方确认,其已经阅读、知悉并充分理解农产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委托公开挂牌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中农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人员、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农产品或中农网主张任何权利;

13.意向受让方知悉,本次交易需向产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与农产品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农产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4.意向受让方承诺:成为受让方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配合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手续并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所其其他必要资料。

二、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拟设置的付款安排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交易保证金安排、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以及交易费用安排具体如下:

1.交易保证金安排

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间的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联交所结算账户交纳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如在挂牌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保证金在相关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后接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如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公开竞价方式,该交易保证金相应转为竞价保证金,如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相应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2.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深圳联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受让方应同时向深圳联交所提交委托函,授权深圳联交所将收到的全部交易价款划付至公司的指定收款账户。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视为受让方履行完毕其支付交易价款义务。

3.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其为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及审计费用,深圳联交所收取的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且该等费用不应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三、是否存在无法全额回收股权转让款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受让方应按照上述股权置的付款安排进行交易保证金及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之后,公司再根据股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的相关要求对资产评估项目履行备案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